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47-19

修正案号: 39-5859

一. 标题: 检查站位 1241 压力隔框接头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 747-53A2658 中的B747-100、B747-100B、B747-100B SUD、B747-200B、B747-200C、B747-200F、B747-300、747SR和747SP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7-25-17 修正案 39-15299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 747-53A2658 2007 年 2 月 22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站位1241压力隔框接头裂纹,导致降低飞机结构整体性,

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 747-53A2658中第1.E.部分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时间内:除本指令A(1)和A(2)段的规定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 747-53A2658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内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和外部超声波检查,以确定在倾斜压力隔板之上的站位1241压力隔框接头是否有裂纹;确定飞机两侧7个紧固件位置的边距;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按照服务通告中第1.E.部分"符合性"规定的适用检查间隔进行重检。

- (1)本服务通告规定与制造商联系修理方案的情况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- (2)凡服务通告中所规定的在颁发服务通告后完成指定工作的时间要求,本指令要求以本指令生效的时间为准。 替代方法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2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